



就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22日會議

提交有關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的意見書

我們相信每個學童都有平等且公平接受教育的機會，以學生的學習需要為本是推行教育的意義。作為智障人士家長，我們了解到殘疾子女各有不同的學習需要及進度。隨著三三四學制的推行，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的學童雖同樣可以接受六年小學、三年初中及三年高中教育，然而令家長感到困惑的是教育局在政策及資源方面，在處理主流學校及智障學校的學童需要及安排上卻有不同，使智障學校的學童得不到適切及公平的教育待遇。

以下是我們對「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的數項關注：

1. 執著離校的年齡障礙學生個人學習需要

在特殊教育的學制下，學童應享有六年小學教育，三年初中教育及三年高中教育，在此大原則下，非每一個學生都能順利完成每個學習階段，特別是特殊學校的學生，教育局不應該只執著 18 歲為離校的年齡，而妄顧學生的個人發展及特別需要；即使是主流學校，都會根據學生的學習需要及情況，容許學生留班，不會將離校的年齡定下死線，目的是讓有特殊情況的學生，都可以接受完整的中、小學課程。故此，若教育局只執著於離校的年齡，就障礙了特殊學校學生接受完整中小學教育的權利。

2. 因應學童需要清楚釐定學生離校的資格評審制度

教育局訂明學生可以留校重讀的特殊情況原因是代表香港參賽、因參加比賽須接受長時間訓練或入院超過半年者，方可以考慮留級重讀。再者，教育局亦計劃讓聽障及肢體殘疾學生接受多一年教育，即留校到 19 歲，理由是他們需要更多時間應付公開考試。這個看似體恤的考慮，卻忽略了全面性及公平原則。例如，智障兼肢體殘疾學生就沒有同樣的待遇，雖然他們也有入院做手術的需要，難道只因他們沒有參加公開試的能力，就連接受合理公平教育的機會也被剝削嗎？

事實上，教育局明顯忽略了不少影響智障學童需要較長學習時間的特殊情況。例如，近年也頗多學童由主流學校轉至智障學校就讀，亦有不少新來港的智障學童，他們不一定在 6 歲入學，而是稍長的年齡才入學。此外，還有非華語的智障學童，他們因語言隔膜而影響學習進度。這些學童均需要較長的時間以完成學習目標，教育局不應以 18 歲或 20 歲一刀切的方式來決定學生的去留。我們認為教育局應檢討現行學生留校的資格評審制度，並根據學生個人的能力、需要及學習進度，以及學生是否已完成學習目標等準則，酌情處理留級或留校的安排。



3. 修改學校資助則例，取消智障學童留校年齡的限制

根據目前資助學校資助則例，有關停學及開除學籍(15.2 (iii) )一段內，列明「...如在學年結束時(學童)年屆 20 歲，則不得繼續就讀中學班級。」我們認為為智障學童設定學齡上限是妄顧了學童如上段所述的個別情況及需要，無形中剝奪了智障學童的教育權利。

再者，為何主流學校的學生卻沒此年齡限制，教育局豈能厚此薄彼？

4. 為 18 歲以上智障學生繼續撥發資源以保障學生完成完整教育的權利

教育局應以學生是否完成學習目標為離校根據，如學生因特殊情況而未能在 18 歲達至學習目標，教育局應將他們納入來年度的學生人數內，繼續為學校提供資源，保障學生完成整體教育的權利。

接受教育是每個學童應有的權利，而教育的精神是培育下一代，建設更美好的將來。故此，我們冀望教育局能一視同仁，保障他們完成每一個學習階段，讓智障的學童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機會。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